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0300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○○有限公司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7,020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3 年 12 月 10 日前）繳納，惟該公司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0300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○○有限公司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301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原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已於 89 年 1 月 10 日因案遭警方查扣，申請撤銷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0300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於 89 年 1 月 10 日因案遭警方查扣，汽車燃料使用費同意計徵至查扣日之前 1 日止。又查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繳清至查扣日之前 1 日止（即 89 年 1 月 9 日），本局 93 年 11 月 22 日公示送達之繳納再次通知書計新臺幣 7,020 元，同意撤銷免繳，另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0300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亦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